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19）第 0426 号

致：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娜律师、任俏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22,30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8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8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表决经1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8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305,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于德彬

经办律师: 朱 娜

经办律师: 任 俏

2019年4月26日